

证券代码:300625

证券简称:三雄极光

公告编号:2024-020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:30 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5 月 17 日, 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 D 栋一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73,863,06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242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4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4,941,3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468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4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,921,6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773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354,0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00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354,0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00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4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董事宋俊成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加。

4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和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,902,200 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.32%。前述股东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%时，未立即停止增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。因此，前述股东合计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5%的部分股份，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，即对其持有的公司 906,650 股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。

因此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79,331,000 股，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8,424,350 股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82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82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82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<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82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793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0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8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4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82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82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82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确定 2023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钧镠先生、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张贤庆先生，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确定 2023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82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确定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82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82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82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2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、陈君柱先生、曾亚敏女士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温其东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23 年度具体履职的情况。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、叶坚鑫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